附件2

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

形式审查要点

**一、申报主体**

1.在湖南省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企业，2020年3月10日以后注册的不合格。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3%以上。

2.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组织申报须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的合作协议，未提交或签章，协议内容、签订主体不符合要求的不合格。

3.企业应在近3年内已获得授权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或已获授权3项及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未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不合格。

4.所有项目主持和参与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不合格。申报书中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应与实际情况一致，简写、误写、名称变更未更新的视为不合格。

5.申报单位存在不良科研信用行为或进入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的不合格（立项审查时核准）。

**二、项目负责人**

6.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超过1项或参与超过2项（创新平台、创新人才、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项目除外）不合格。（系统已作限制）

7.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非全职受聘人员需有在职单位的批准及意见以及兼职单位的聘用合同，且能确保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职（项目执行截止日-出生日≤60）。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由单位申请并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返聘、延迟退休等），不符合的不合格。

**三、项目内容**

8.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指南方向基本相符，偏离度大的不合格。

**四、经费预算**

9.申请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10%，超过的不合格。